

洞玄靈寶道士受三洞經誡法錄擇日曆

經名：洞玄靈寶道士受三洞經誡法錄譯日曆。原題張萬福撰。一卷。底本出處：《正統道藏》正一部。

洞玄靈寶道士受三洞經誡法錄擇日曆

伏尋三洞經教，四輔法文，元始所說，道君傳授，而眾聖修行，群真禮誦，祕之三境，流布十方。代歷塵沙，年踰浩劫，方乎日月，論之水火，凡聖共觀，人天等用，法雖無量，軌範不殊。世雖有革，威儀恒一，至如出家入道，須有受持，大德法師，宜相指授。弟子既來丹倒，師主當備科儀。理須敬奉經文，遵承典格，必使三盟，可則六證匪虧。學道有師，持經不犯，而辭誓已納，齋奏在期，各從所請，預宜擇日，期之經法，難以改移，須自分明，詛容混漫。頃諸師者，先用甲子為良，或以正一受道曆，通傳三洞，且如甲子，道德三皇用之。受道之曆，治籙符圖等事，至於上清、靈寶，自有吉辰，豈得雷同，莫分涇渭。而吳蜀二境，京洛兩都，遞相承用，因循靡革。萬福仰惟積善，慶及庸微，既廁道流，又參真祕，自升淨域，向五十許年，從師結誓，亦四十餘載，敢窺瓊檢，竊誦金章，香燈之暇，輒此撰錄，祇望示之門人，未敢聞之于外。先修三洞眾戒，已具二十一卷中，恐披卷軸繁多，罕能存錄，今指行此一卷，庶弟子誌之。

正一仙靈符籙等

甲子和合，乙丑上剋下，丙寅、丁卯和合，戊辰自刑、己巳和合，庚午下剋上，辛未和合，壬申、癸酉和合，甲戌上剋下，乙亥和合，丙子下剋上，丁丑相生，戊寅下剋上，己卯下剋上，庚辰相生、自刑，辛巳下剋上，壬午上剋下，癸未下剋上，甲申、乙酉下剋上，丙戌上生下、和合，丁亥下剋上，戊子上剋下，己丑專和合、吉，庚寅上剋下，辛卯上剋下，壬辰下剋上，癸巳上剋下，甲午上生下，乙未上剋下，丙申、丁酉上剋下、凶，戊戌專吉，是天門不入靖己亥上剋下、自刑，庚子和合，辛丑下生上、和合，壬寅、癸卯上生下、和合，甲辰上剋下、自刑，乙巳上生下、吉，丙午專火自刑，丁未上生下、吉，戊申、己酉上生下、自刑，庚戌下生上、吉，辛亥上生下、自刑，壬子專水、吉，癸丑下剋上，甲寅、乙卯專木、吉，丙辰自刑，丁巳專火、吉，戊午下生上、自刑，己未專土、吉，庚申專金、吉，辛酉專金、自刑，壬戌下剋上，癸亥專水、自刑。

凡受道合和，上下相生，大吉，專小吉；自刑，上下相剋，凶，不可度法錄經戒。

陽平鹿堂等二十四治，及遊散宿治

正月、二月子日，五十倍；丑日，二十倍。寅日殺子，卯日殺婦，辰日大

吉，巳日自如，午日九倍，未日殺身，申日殺婦，酉日小吉，戌日七十倍，亥日五十倍。

三月、四月子日五十倍，丑日殺母，寅日大通，卯日小吉，辰日小凶，巳日十倍，午日師自殃，未日三十倍，申日三十倍，酉日五十倍，戌日二十倍，亥日二十倍。

五月、六月子日殺母，丑日害母，寅日大凶，卯日殺父，辰日殺母，巳日小凶，午日殺子，未日殺子，申日殺母，酉日五十倍，戌日二十倍，亥日不吉。

七月、八月子日大通，丑日大凶，寅日小凶，卯日殺父，辰日殺母，巳日二十倍，午日殺母，未日五十倍，申日殺子，酉日殺母，戌日二十倍，亥日五十倍。

九月、十月子日自如，丑日自如，寅日小凶，卯日二十倍，辰日五倍，巳日六十倍，午日大凶，未日三十倍，申日二十倍，酉日二十倍，戌日殺子，亥日殺婦。

十一月、十二月子日殺子，丑日殺婦，寅日小凶，卯日五十倍，辰日五十倍，巳日殺婦，午日殺父，未日七十倍，申日三十倍，酉日三十倍，戌日大凶，亥日殺婦。

凡十二件，度道吉凶日，明尋之，勿犯二條，出《正一法文度錄度治儀》。

老君金鈕，及經目並經等

右凡受道營齋，用王相、本命、甲子、朔望日皆佳，出太玄部《老君傳儀注訣》。

神咒、符契、圖經等

右用正月上甲，及每月一日、十五日、卯酉時良，出《神咒經》。

洞神三皇符圖經等

右齋之辰及傳授，皆擇王相、本命、甲子、甲申、甲寅，此為三元最吉，出《洞神經》十四卷。

洞玄靈寶自然券中盟經真文二錄、靈策神杖等

右春用甲寅、乙卯，夏用丁巳、丙午，四季用戊辰、戊戌、己未、己丑，秋用庚申、辛酉，冬用癸亥、壬子。建王之日，登壇也。

五法

右受六甲符，當以甲子日，夜於庭壇，風雨入室。禁山云：以夜半設祭，不言其日，五嶽用月上，建夜半。三皇云：夜半於庭壇敷席，不言日。五符云：吉日清冷夜半時，於庭壇敷席，出《陶公傳儀》。今以六甲附老經禁山三

皇，同洞神法。五嶽五符，依靈寶法也。

河圖寶錄

右以元正之夜，行之最吉。諸月三日、二十七日，此是尊皇降見之日。及甲子、甲午、庚申、本命、太歲、八節日，皆大吉，出九皇醮儀、上清七券經目，及經三籙諸法、太素玄都紫絞交帶等。

正月九日、十日，二月八日、九日，三月七日、八日，四月六日、七日，五月五日、六日，六月四日、五日，七月三日、四日，八月二日、三日，九月一日、二日，十月十日、十一日，十一月十一日、十二日，十二月十二日、十三日。

已上謂之天關九開之日，亦曰朝太素日。陶云：今歲某子直辰，天關九開，每月止一日。臧宗道云：傳三洞經法，用天關九開日，出《上清經》及《真誥》中。

凡厥受道，皆有三盟，初中微心以誠信。又須六證，監視威儀，正其虧闕，既人有利鈍，致法有尊卑，而漸頓宜殊，勤怠須隔，自微至著，以近涉深。聖人垂旨，接引如流。即初請法，各有階差，依其次第，不可乖越。但以世中道士，衣食累身，且救目前，未思死後，少能向道已。是勇猛難勝，若不携提，便恐歸依路絕。所以一壇之內，數法不同，三盟之中，參受各異。若人人別受，法法殊壇，非唯師與弟子弊其形勞，抑亦仙官煩於召請，欲使古今取則。凡聖合宜，事以道通，法因人制，庶上則諧於聖旨，下則得於凡心，即天尊善權，至道含育，其為博也。如抱愚不變，執滯匪移，實恐拯接路迷，信向情斷。其有假道賣法，求利取人，罔冒賢良，欺謾愚駭，而高張聲譽，遠俟招呼，妄設執模，空為法則者，置之言外，吾所不論也。竊見男女同壇，或師弟不相對齋，或師弟各自遊行，或結齋之後、始來告赴，或不投辭誓，或抱素盡空，或師借經法、及假人經法，或師為出法信，或數師同壇，或不書表刺、不分契券，或法次交互、不期良日，或虛注保證、及廣書名德，如此之流，情所不忍。復有無經法，恃其豪富勢力、及名望高遠，恥人不歸，強相招引，為他傳授。亦有曾受一法、兩法，或道德十戒，乃唱言自云：凡諸道法，我並師受。或薄解符章禁祝小技，出入天庭。或富貴人驅使，或百姓信向，豐衣足食，少有僮僕，使人傳唱，招致弟子，為傳經法。或恃以年高德重，俄然戴冠，為人師範。此之流例，舉目皆是，豈思冥咎罪殃，及乎己身。分甘冥苦，其奈七祖、九玄、所生父母，何世有殺父弑君、反天違地、自取夷滅者，亦同怪乎哉。既一壇之內，參受不同，宜就尊法，告齋立限，取其良日，其中小法，齋內傳授。昔嘗遊江淮吳蜀，而師資付度，甚自輕率，至於齋靜，殊不盡心，唯專醮祭，夜中施設。近來此風少行京洛，良由供奉道士，多此中人，持茲鄙俗，施

於帝里。又云：靖，忌道父母，忌不入靖燒香。愚人景慕，用為奇訣。其道父母，靖忌上禁祭酒、奏章設醮，元不及三洞上法，至如戊辰、己巳、戊戌、己亥，隨日流行。而十齋八節、五通太素朝第山等，天之定日，求仙要領。若與之會，得不朝真者乎。此蓋濟世小道，非修身上法，汝之弟子，宜識之焉。其或十齋八節，既是眾聖按行，條記功過，亦曰良辰。雖經不指言例之，為善傳道，所用必諧聖旨。復有上帝殺伐日云：不可舉百事，此祇合藥營建，諸所禁防。至於受道，固應無礙，而始學初門，幸能避之佳也。三洞上法久悟，法人自不拘也。按金明道科，但法具周辦，即登齋告盟，未使擇日，賢者詳之。

洞玄靈寶道士受三洞經誡法錄譯日曆竟